

普通股股票代碼：1470



(原名：大統精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內厝里榮安路9號(本公司桃園廠會議室)

議程目錄

壹、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28
肆、討論及選舉事項	28
伍、臨時動議.....	30
陸、散會.....	30
附錄.....	31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2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8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0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3
(五)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4
(六)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8
(七)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50
(八)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54
(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	57

(十)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62
(十一)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	65
(十二)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68
(十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70
(十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72
(十五)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74
(十六)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80
(十七)股東會提案說明.....	81
(十八)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表	82

壹、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度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內厝里榮安路9號

本公司桃園廠會議室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書表報告。
- (三)一〇八年度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報告。
- (四)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報告。
- (五)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報告。
- (六)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 (七)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八)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 (九)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三、承認事項：

- (一)承認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四、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 (三)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四)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五)設置「審計委員會」案。
- (六)改選董事案。
- (七)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貳、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本公司染整代工部分之營收為 398,449 仟元，占全公司營收 49%；布疋買賣部份之營收為 408,294 仟元，占全公司營收 50%，售電收入為 11,423 仟元，占全公司營收 1%，合計一〇八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818,166 仟元，較一〇七年度增加 63,704 仟元，上升 8.44%。

一〇八年度之營業利益為 86,190 仟元，較一〇七年度增加 32,801 仟元；一〇八年度之稅後淨利為 75,861 仟元，較一〇七年度增加 26,994 仟元，一〇七年度稅後每股盈餘為 0.88 元。

(二)一〇八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〇八年度並無預算編製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營業收入	818,166	754,462
營業成本	603,760	586,400
營業毛利	214,406	168,062
營業費用	128,236	115,544
其他收益及費損	20	871
營業淨利	86,190	53,3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504	7,853
稅前淨利	93,694	61,242
所得稅費用	17,833	12,375
本期稅後淨利	75,861	48,867
每股稅後盈餘(元)	0.88	0.57

(四)獲利能力分析

年度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項目			
資產報酬率(%)		6.60	4.49
股東權益報酬率(%)		7.88	5.19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0.05	6.22
	稅前純益	10.92	7.14
純益率(%)		9.27	6.57
每股盈餘(元)		0.88	0.57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研究發展包含織造、染色、後加工整理及塗佈加工等，除提升本公司染整品質層次與適用範圍，以符合客戶多變化的染整需求外，亦開發各類高機能性布料，應用於戶外運動服飾，有效提升穿著的舒適性，以滿足現代人對紡織品多樣化的需求。

(六)未來營業計畫

一、經營方針及產銷政策

- 1、持續更新生產製程與品質監控設備，藉由硬體的提升來更確保品質的穩定。
- 2、繼續強化開發團隊，藉由新製程與新產品的研發，提升整體的營運績效。
- 3、加深與國際品牌客戶之協同開發，爭取更大市場商機。
- 4、透過薪資、員工福利的提升與工作環境的優化，輔以與員工共享獲利成果，以激勵員工向心力並網羅新進人才。
- 5、除持續更新更節能型機器設備與建置標準實驗室外，同時進行下列改善項目，以提升公司競爭力：
 - ①持續進行桃園廠生產動線移位調整及一、二樓辦公區更新。
 - ②進行採購、生管、船務系統優化，透過系統串流生產資訊，提升作業效率。
 - ③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以提升公司形象，如產學合作提供職場體驗、資助大學校務發展基金、捐贈偏鄉居民機能性布料服飾、贊助環保團體推展資金等。
- 6、持續進行各單位主管接班人計劃，以培養表現優秀之同仁，確保公司人才不間斷。

二、生產計劃

- 1、持續建立工單流程與製程條件標準化資料庫，透過標準數據化生產，確保產品品質的一致性。
- 2、以專案管理方式進行異常分析與追蹤，從根源防止相同異常再發生。
- 3、提高各加工段周轉率，以加速供貨能力，縮短交期，深化客戶服務的品質。
- 4、與染助劑及設備供應商進行專案研討，以突破生產瓶頸，提高染整再現性，降低不良率。
- 5、購入針織生產機台，擴大自行生產量。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葉泉發

總經理 葉柏亮



會計主管 徐肇男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書表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鑑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葉守煒



葉志明



許榮信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大統精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大統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統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統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統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統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評價

大統集團從事紡織品之印染及銷售，因存貨價值受到市場價格之波動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產生跌價及去化減緩，致發生存貨評價損失。大統集團係依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及市場現況衡量其存貨價值，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提列評價損失。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大統集團帳列存貨金額為新台幣 156,838 仟元，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涉及管理階層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因是，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存貨之說明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及附註十一。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該集團存貨評價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並向管理階層取得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評價所依據之文件，確認其評價明細之完整性，自明細中選取樣本，針對其淨變現價值抽核至相關憑證，確認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評估其銷售費用率之合理性，及驗證存貨庫齡之適當性，並重新核算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價值，以評估存貨評價之允當性。

其他事項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

算大統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統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統集

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統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建新

謝建新



會計師

何瑞軒

何瑞軒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大統精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124,735	11	\$ 97,130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10,452	1	21,867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34,712	3	48,835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及三十）	234,894	20	203,647	1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十）	35,208	3	65,829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	109,033	9	84,705	7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156,838	13	146,358	1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24,178	2	15,38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30,050	62	683,751	6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3,005	-	3,09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431,963	37	435,320	3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五）	6,911	1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310	-	63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996	-	2,787	-
1915	預付設備款	5,550	-	8,24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11	-	41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50,146	38	450,492	40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80,196	100	\$ 1,134,243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40,000	3	\$ 45,000	4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三）	2,248	-	799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及二九）	30,415	3	49,369	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24,933	2	31,708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70,540	6	53,00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10,670	1	9,242	1
2280	租賃負債（附註三、四及十五）	2,403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1,457	-	1,97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82,666	15	191,095	1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241	-	9	-
2580	租賃負債（附註三、四及十五）	4,553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4,492	-	6,09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286	1	6,105	-
2XXX	負債總計	192,952	16	197,200	1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3110	股本－普通股	857,670	73	857,670	76
3200	資本公積	6,918	1	6,91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314	3	32,427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150	3	22,64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66,894	6	54,532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1,358	12	109,605	10
3400	其他權益	(18,702)	(2)	(37,150)	(3)
3XXX	權益總計	987,244	84	937,043	83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180,196	100	\$ 1,134,243	100

董事長：葉泉發



經理人：葉柏亮



會計主管：徐肇男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大統精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4110	銷貨收入	\$ 420,127	51	\$ 346,701	46
4190	銷貨折讓	(410)	-	(330)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19,717	51	346,371	46
4611	勞務收入	400,110	49	409,482	54
4619	勞務收入折讓	(1,661)	-	(1,391)	-
4600	勞務收入淨額	398,449	49	408,091	54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818,166	100	754,462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三及二九）				
5110	銷貨成本	282,375	35	246,282	33
5600	勞務成本	321,385	39	340,118	45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603,760	74	586,400	78
5900	營業毛利	214,406	26	168,062	22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84,814	11	76,926	10
6200	管理費用	43,435	5	39,620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	(13)	-	(1,00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8,236	16	115,544	15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附註二三）	20	-	871	-
6900	營業淨利	86,190	10	53,389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2,244	-	2,262	-
7190	其他收入	4,106	1	8,21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12	-	(2,086)	-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658)	-	(53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7,504	1	7,853	1
7900	稅前淨利	93,694	11	61,242	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17,833)	(2)	(12,375)	(1)
8200	本年度淨利	75,861	9	48,867	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二 一)	(303)	-	(83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二)	8,889	1	(12,465)	(2)
8349	與確定福利計畫之 再衡量數相關之 所得稅 (附註二 四)	61	-	26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8,647	1	(13,036)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4,508	10	\$ 35,831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5,861	9	\$ 48,867	6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75,861	9	\$ 48,867	6
	綜合損益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4,508	10	\$ 35,831	5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84,508	10	\$ 35,831	5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0.88		\$ 0.57	
9810	稀 釋	\$ 0.88		\$ 0.57	

董事長：葉泉發



經理人：葉柏亮



會計主管：徐肇男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大統精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其 他 權 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 益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57,670	\$ 6,918	\$ 28,244	\$ 26,020	\$ 49,929	(\$ 24,685)	\$ 944,096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4,183	-	(4,183)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374)	3,374	-	-
B5	現金股利	-	-	-	-	(42,884)	-	(42,884)
		-	-	4,183	(3,374)	(43,693)	-	(42,884)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48,867	-	48,867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71)	(12,465)	(13,036)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296	(12,465)	35,831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57,670	6,918	32,427	22,646	54,532	(37,150)	937,043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4,887	-	(4,887)	-	-
B1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4,504	(14,504)	-	-
B5	現金股利	-	-	-	-	(34,307)	-	(34,307)
		-	-	4,887	14,504	(53,698)	-	(34,307)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75,861	-	75,861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2)	8,889	8,647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5,619	8,889	84,50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9,559)	9,559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57,670	\$ 6,918	\$ 37,314	\$ 37,150	\$ 66,894	(\$ 18,702)	\$ 987,244

董事長：葉泉發



經理人：葉柏亮



會計主管：徐肇男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大統精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3,694	\$ 61,24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7,937	53,675
A20200	攤銷費用	328	30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	(13)	(1,00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損失（利益）	(3,235)	4,952
A20900	財務成本	658	539
A21200	利息收入	(2,244)	(2,262)
A21300	股利收入	(1,834)	(3,29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20)	(87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545	(4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287
A31130	應收票據	30,621	(2,787)
A31150	應收帳款	(24,614)	13,146
A31200	存 貨	(10,480)	(17,78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798)	7,979
A32125	合約負債	1,449	470
A32130	應付票據	(18,954)	3,845
A32150	應付帳款	(6,775)	(5,32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260	1,87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17)	(13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08)	(1,82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0,100	112,97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1	6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58)	(51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320)	(6,46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5,193</u>	<u>106,06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3,103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60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237)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2,116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3,862)	(2,105)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8,512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010)	(68,95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1	1,064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19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7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163	2,21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834</u>	<u>3,29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396</u>)	(<u>19,94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6,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00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623)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34,307</u>)	(<u>42,88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1,930</u>)	(<u>26,88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262</u>)	<u>89</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數	27,605	59,32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97,130</u>	<u>37,803</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24,735</u>	<u>\$ 97,130</u>

董事長：葉泉發



經理人：葉柏亮



會計主管：徐肇男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大統精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評價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紡織品之印染及銷售，因存貨價值受到市場價格之波動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產生跌價及去化減緩，致發生存貨評價損失。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係依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及市場現況衡量其存貨價值，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提列評價損失。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帳列存貨金額為新台幣 156,838 仟元，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涉及管理階層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因是，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存貨之說明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及附註十一。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該公司存貨評價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並向管理階層取得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評價所依據之文件，確認其評價明細之完整性，自明細中選取樣本，針對其淨變現價值抽核至相關憑證，確認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評估其銷售費用率之合理性，及驗證存貨庫齡之適當性，並重新核算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價值，以評估存貨評價之允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

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建 新

謝建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何 瑞 軒

何瑞軒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大統精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8,536	10	\$ 90,876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10,452	1	21,867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34,712	3	48,835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及二九）	225,662	20	197,643	1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35,208	3	65,829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108,437	10	84,090	8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156,838	14	146,358	1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24,144	2	11,67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13,989	63	667,175	6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3,005	-	3,09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51,047	4	50,675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二八及二九）	354,896	31	354,334	3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五）	6,911	1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310	-	63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996	-	2,787	-
1915	預付設備款	5,550	1	8,24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11	-	41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24,126	37	420,181	39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38,115	100	\$ 1,087,356	100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二）	\$ 2,248	-	\$ 799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及二八）	30,415	3	49,261	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24,933	2	31,708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69,824	6	52,39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10,546	1	8,073	1
2280	租賃負債（附註三、四及十五）	2,403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九）	1,457	-	1,97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41,826	12	144,208	1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	-	9	-
2580	租賃負債（附註三、四及十五）	4,553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4,492	-	6,096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045	1	6,105	1
2XXX	負債總計	150,871	13	150,313	14
	權益（附註二一）				
3110	股本－普通股	857,670	75	857,670	79
3200	資本公積	6,918	1	6,918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314	4	32,427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150	3	22,64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66,894	6	54,532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1,358	13	109,605	10
3400	其他權益	(18,702)	(2)	(37,150)	(4)
3XXX	權益總計	987,244	87	937,043	86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138,115	100	\$ 1,087,356	100

董事長：葉泉發



經理人：葉柏亮



會計主管：徐肇男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大統精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二)				
4110	銷貨收入	\$ 408,704	51	\$ 336,522	45
4190	銷貨折讓	(410)	-	(330)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u>408,294</u>	<u>51</u>	<u>336,192</u>	<u>45</u>
4611	勞務收入	400,110	49	409,482	55
4619	勞務收入折讓	(1,661)	-	(1,391)	-
4600	勞務收入淨額	<u>398,449</u>	<u>49</u>	<u>408,091</u>	<u>55</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806,743</u>	<u>100</u>	<u>744,283</u>	<u>100</u>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一、二二及二八)				
5110	銷貨成本	277,985	34	242,766	32
5600	勞務成本	<u>321,385</u>	<u>40</u>	<u>340,118</u>	<u>46</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599,370</u>	<u>74</u>	<u>582,884</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u>207,373</u>	<u>26</u>	<u>161,399</u>	<u>22</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84,814	11	76,926	11
6200	管理費用	42,611	5	38,636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	(13)	-	(1,00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7,412</u>	<u>16</u>	<u>114,560</u>	<u>16</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 (附註二二及二八)	<u>20</u>	<u>-</u>	<u>871</u>	<u>-</u>
6900	營業淨利	<u>79,981</u>	<u>10</u>	<u>47,710</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二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2,180	-	2,166	-
7190	其他收入	4,106	-	7,226	1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12	-	(2,08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4,579	1	4,992	1
7050	財務成本	(109)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568	1	12,298	2
7900	稅前淨利	92,549	11	60,008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16,688)	(2)	(11,141)	(1)
8200	本年度淨利	75,861	9	48,867	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十)	(303)	-	(83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二一)	8,889	1	(12,465)	(2)
8349	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三)	61	-	26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647	1	(13,036)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4,508	10	\$ 35,831	5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0.88		\$ 0.57	
9810	稀 釋	\$ 0.88		\$ 0.57	

董事長：葉泉發



經理人：葉柏亮



會計主管：徐肇男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大統精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本 —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57,670	\$ 6,918	\$ 28,244	\$ 26,020	\$ 49,929	(\$ 24,685)	\$ 944,096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4,183	-	(4,183)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374)	3,374	-	-
B5	現金股利	-	-	-	-	(42,884)	-	(42,884)
		-	-	4,183	(3,374)	(43,693)	-	(42,884)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48,867	-	48,867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71)	(12,465)	(13,036)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296	(12,465)	35,831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57,670	6,918	32,427	22,646	54,532	(37,150)	937,043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4,887	-	(4,887)	-	-
B1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4,504	(14,504)	-	-
B5	現金股利	-	-	-	-	(34,307)	-	(34,307)
		-	-	4,887	14,504	(53,698)	-	(34,307)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75,861	-	75,861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2)	8,889	8,647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5,619	8,889	84,50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9,559)	9,559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57,670	\$ 6,918	\$ 37,314	\$ 37,150	\$ 66,894	(\$ 18,702)	\$ 987,244

董事長：葉泉發



經理人：葉柏亮



會計主管：徐肇男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大統精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2,549	\$ 60,00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3,718	50,708
A20200	攤銷費用	328	30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	(13)	(1,00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損失 (利益)	(3,235)	4,952
A20900	財務成本	109	-
A21200	利息收入	(2,180)	(2,166)
A21300	股利收入	(1,834)	(3,29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 額	(4,579)	(4,99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20)	(87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 (益)	545	(4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287
A31130	應收票據	30,621	(2,787)
A31150	應收帳款	(24,634)	13,761
A31200	存 貨	(10,480)	(17,78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467)	9,432
A32125	合約負債	1,449	470
A32130	應付票據	(18,846)	3,737
A32150	應付帳款	(6,775)	(5,32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154	1,39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17)	(13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08)	(1,82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5,985	104,82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1	6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9)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371)	(6,460)
A A A 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2,576</u>	<u>98,432</u>

(接 次 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3,103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60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009)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117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3,862)	(2,105)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8,512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975)	(30,94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66	1,064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19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7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100	2,11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6,041</u>	<u>3,29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724</u>)	(<u>1,04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623)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34,307</u>)	(<u>42,884</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u>36,930</u>)	(<u>42,88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262</u>)	<u>89</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數	27,660	54,59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90,876</u>	<u>36,282</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18,536</u>	<u>\$ 90,876</u>

董事長：葉泉發



經理人：葉柏亮



會計主管：徐肇男



三、一〇八年度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報告。

(一)資金貸與他人：無。

(二)為他人背書保證：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對子公司「統發綠能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背書保證，截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背書保證餘額為新台幣伍仟萬元。

四、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獲利為新台幣 98,456 仟元，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提撥 3%為董監事酬勞，分派之董監事酬勞計新台幣 2,954 仟元；提撥 3%為員工酬勞，分派之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2,954 仟元。

五、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報告。

說明：本公司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於每半年度終了後得決議以現金分派盈餘。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核准配發一〇八年下半年度現金股利每股 0.8 元，合計 68,614 仟元，餘 9,141 仟元未分配。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83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75,860	
減：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	(243)	
可供分配盈餘		76,452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7,586)	
減：出售以其他綜合損益衡量之有價證券損失	(9,559)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8,448	
可供分配盈餘餘額：		77,755
股東紅利-108 年上半年		
股東紅利-108 年下半年(現金每股 0.8 元)	(68,614)	
期末未分配盈餘		9,141

董事長：葉泉發

總經理：葉柏亮

會計主管：徐肇男

六、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說明：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所需，有關監察人之規定應予以刪除，爰修訂部分條文，請參閱附錄(六)第 48 頁。

七、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說明：配合主管機關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所需，爰修訂部分條文，請參閱附錄(八)第 54 頁。

八、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說明：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所需，有關監察人之規定應予以刪除，爰修訂部分條文，請參閱附錄(十)第 62 頁。

九、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說明：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及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所需，爰修訂部分條文，請參閱附錄(十二)第 68 頁。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檢呈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建新會計師及何瑞軒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畢，提請股東會承認。

2.報告資產減損情形：本公司一〇八年度並無發生資產減損之情事。

決議：

肆、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所需，針對規章有關監察人之規定應予以刪除及法源引用修正，爰修訂部分條文，請參閱附錄(二)第 38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所需，針對辦法有關監察人之規定應予以刪除及補充電子投票說明，爰修訂部分條文，請參閱附錄(十四)第 72 頁。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所需，針對規則有關監察人之規定應予以刪除，爰修訂部分條文，請參閱附錄(四)第 43 頁。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所需，針對作業程序有關監察人之規定應予以刪除，爰修訂部分條文，請參閱附錄(十六)第 80 頁。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設置「審計委員會」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強化公司治理與國際接軌及金管會擴大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應於本屆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後設置完成，以強化董事會監督功能。

決 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改選董事案。

說 明：1.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於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任期屆滿，應進行全面改選。

2.擬票選新任董事十一人(含獨立董事三人)，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自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起至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止，任期三年；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選舉完成時屆滿。選舉名單如下：

席次	姓 名	學 歷	經 歷	備 註
1	葉泉發	中學	大同染整(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候選人
2	葉柏亮	輔仁大學EMBA	聯發紡織纖維(股)公司董事	董事候選人
3	葉清澤	中學	聯發紡織纖維(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候選人
4	葉國暉	美國SHENANDOAH MBA	聯發紡織纖維(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候選人
5	楊耀州	美國AZUSA PACIFIC大學 MBA	本公司管理課資深課長	董事候選人
6	葉守輝	政治大學會計系	集盛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候選人
7	葉志明	加拿大CDI學院	聯旺興業(股)公司營運長	董事候選人
8	許榮信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系	大同染整(股)公司董事	董事候選人
9	周福南	政治大學國貿系	綸欣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候選人
10	林炳煌	台灣大學法學院	英森貿易(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候選人
11	廖武忠	中學	豐偉纖維(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候選人

選舉結果：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 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為借助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若本公司新任董事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有擔任董事之行為者，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一〇九年股東會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一、股東提案情形報告：無。

陸、散會

附 錄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錄一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301010 紡紗業
- 2、C302010 織布業
- 3、C305010 印染整理業
- 4、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5、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6、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 7、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8、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9、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10、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 11、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12、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13、F2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 14、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15、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16、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7、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18、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19、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20、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21、JE01010 租賃業
- 22、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2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五 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壹仟捌佰捌拾萬元，分為壹億壹佰捌拾捌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 七 條：本公司授權董事會於額定資本額內，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應編號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本公司得發行特別股股票。

本公司與他公司合併時，就合併有關事項無須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

- 第 九 條：本公司股務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 十 條：(刪除)
- 第 十一 條：(刪除)
- 第 十二 條：(刪除)
- 第 十三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 第 十四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 一、常會每年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召開之。
 - 二、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或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書面請求時，由董事會召集之。
- 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本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 第 十五 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通知各股東，並應公告之，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公告之。
- 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採行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 第 十六 條：股東得出具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管理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 十七 條：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 第 十八 條：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其股份無表決權。不足一權者不予計算。
- 第 十九 條：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下列情事其表決權應由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一、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 二、解散、清算或分割。
- 第 二十 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到會股東(或代理人)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其決議方式，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到簿(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之，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前項決議方式，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於議事錄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者，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

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四章 董 事 會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規定，自一〇六年起設置獨立董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若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或本公司自願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監察人之權責當然解任，並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且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

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以行使董事職權，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召集除每屆第一次應依公司法召集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人受一人委託為限，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使。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董事缺額達董事總額三分之一時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四條：(刪除)

第二十五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營業方針及計劃之核定。

二、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處理程序之擬議。

三、年度財務報告。

四、重要章程及契約之擬議。

五、分支機構之設立及裁撤。

六、公司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七、公司重大資產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

- 八、財會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本公司資本增減及買回公司股份計畫之擬議。
- 十、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十一、盈餘分配或彌補虧損之擬議。
- 十二、公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之核定。
- 十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十四、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
- 十五、股東常會或臨時會召集日期之決定。
- 十六、執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 十七、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五條之一：為健全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第二十五條之二：本公司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之實際需求、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全體董監事、公司及股東之損害風險，有關投保全體董監事之責任保險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五章 監察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第二十七條：監察人除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八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及財務狀況之查核。
- 二、簿冊文件之查核。
- 三、業務情形之查詢及檢舉職員違法失職情形。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由董事會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第三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第七章 會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會計年度。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年終結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及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得於前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該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若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決議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時，應依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之。

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

第三十三條之一：本公司正處營運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以不低於全年度盈餘扣除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每年股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三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泉發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略) <u>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本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u>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略)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 <u>若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或本公司自願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監察人之權責當然解任，並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且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u> (以下略)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略)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以下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十二(略) 十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一四～十七(略)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十二(略) 十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一四～十七(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第二十五條之一	為健全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為健全本公司董事、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第二十五條之二	本公司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之實際需求、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 <u>得</u> 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全體董監事、公司及股東之損害風險，有關投保全體董監事之責任保險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本公司之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之實際需求、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 <u>應</u> 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全體董事、公司及股東之損害風險，有關投保全體董事之責任保險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及文字修正。
第五章 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	監察人章節	(刪除)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有關條文。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年終結算後，董事會應	本公司年終結算後，董事會應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造具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會，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盈餘分派...盈餘分派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之一條辦理。 (以下略)	本公司盈餘分派...盈餘分派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辦理。 (以下略)	法源修正。
第三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第二十五次(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第二十五次(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u>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u>	新增修訂日期。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錄三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三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仍不足法定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之，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1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上股東出席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四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有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其議程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第五條：除章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以書面記明提案事由及其必要說明事項。但關於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或公司解散或合併之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六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載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姓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七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八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九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其他議案即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管理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數不予計算。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第十一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二條：會議進行時，如遇有不可抗力之事件，即停止開會，俟停止開會之原因消滅後，由主席決定是否繼續開會，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 第十三條：會議主席得指揮糾察人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人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臂章。
- 第十四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四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略)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 (以下略)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略)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以下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由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
第五條	除章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以書面記明提案事由及其必要說明事項。 但關於改選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或公司解散或合併之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以下略)	除章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以書面記明提案事由及其必要說明事項。 但關於改選董事、變更章程或公司解散或合併之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以下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由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
第十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略)。 (略)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略)。 (略)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由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以下略)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新增修訂日期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附錄五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一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乙次，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召集董事會時，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出席及列席人員，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四條：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其議事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 第六條：下列重要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必須事先列入議程，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

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七條：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代理人之姓名、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八條：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九條：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第十條：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一條：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於議事終結前，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第十三條：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或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

- 一、舉手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五條：董事會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六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本規則未定事項，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公司章程有明訂者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

第十九條：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六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乙次...(略)。 召集董事會時，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出席及列席人員，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乙次...(略)。 召集董事會時，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出席及列席人員，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由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
第九條	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略)。 (略) <u>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u>	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略)。 (略) (刪除)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由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有關條文。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一～六(略)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略)。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略)。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略)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u>監察人</u>，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一～六(略)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略)。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略)。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略)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由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u>審計委員會</u>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u>修正時亦同</u>。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	新增修訂日期。

	八年二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八年二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u>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u>	
--	---	--	--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強化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健全發展以及良好商業運作，特訂定本守則。本守則適用範圍為本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之政策以誠信為基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訂有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必要時與員工、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中華民國之相關法令規範。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 八 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 九 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並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得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中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十 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 十一 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 十二 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 十三 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服務、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 十四 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 十五 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 十六 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以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中，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若有事實足以認定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 十七 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不定期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隸屬於董事會之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掌理下列事項，如發生重大違規情事，應向董事會報告：

- 一、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適時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 十八 條：業務執行及法令遵循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 十九 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之防範方案內訂有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 二十 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得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適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適時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適時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且適時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本公司得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之防範方案訂有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之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之防範方案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公告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九日。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錄八

條次	原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之政策以誠信為基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 <u>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u>	參酌國際標準組織 ISO 於 2016 年 10 月公布 ISO 37001 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 (Anti-bribery management systems) 相關條款，由董事會核准組織之反賄賂管理政策，爰修正本條，規定誠信經營政策經董事會通過。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本公司應 <u>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 本公司 <u>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u> 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參酌 ISO 37001 相關條款，修正本條文。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 <u>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	參酌 ISO 37001 相關條款，修正本條文。

		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u>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不定期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隸屬於董事會之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掌理下列事項，如發生重大違規情事，應向董事會報告： 一、(略)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六 (略)。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隸屬於董事會之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u>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u>主要掌理</u>下列事項，<u>定期（至少一年一次）</u>向董事會報告： 一、(略) 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三～六 (略)。	一、參酌 ISO 37001 相關條款，修正本條第二項。 二、配合第七條第一項修正，增訂本條第二項第二款有關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配合調整相關文字。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得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適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適時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	一、參酌 ISO 37001 相關條款，修正本條第二項及增訂第三項。 二、為架構考量，將第二項「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等文字及內部稽核單位查核後之通報程序訂於本項。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之防範方案訂有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	本公司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	參酌 ISO 37001 相關條款，修正本條文。

	涵蓋下列事項： 一、(略)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之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列事項： 一、(略)。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u>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配合獨立董事之職權，及之後將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
第二十八條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九日。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九日。 <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八日。</u>	新增修訂日期。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附錄九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為本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適時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適時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未偏離合理正常行情。
- 七、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予以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由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其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政治中立之立場

本公司秉持政治中立之立場，員工個人於工作時間及工作場所談論政治，不得妨礙他人或工作之進行，亦不宜從事政治活動、張貼政治活動之海報、文宣或演講資料。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呈報權限主管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捐贈金額達「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六條第七項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之標準：贊助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應提報所屬公司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禁止洩漏商業機密

本公司總經理室，為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之專責單位，並適時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禁止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中，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盡速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第十五條：禁止內線交易與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

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 十六 條：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 十七 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第 十八 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得適時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 十九 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評估是否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 二十 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視情況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得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合理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中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予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建立並公告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監察人。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紙本或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情節重大之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得適時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視營運需求考量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對於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相關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公告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實施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會；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十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 <u>監察人</u> 、 <u>經理人</u> 、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 (略)，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 <u>監察人</u> （監事）、 <u>經理人</u> 、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 (略)，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第五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適時向董事會報告： 一、(略)。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六(略)	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 <u>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 ，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略)。 二、 <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 ，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六(略)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改條文。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 <u>所列議案</u> ，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略)。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 <u>會議事項</u> ，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略)。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u>	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新增條文。 二、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以下略)	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以下略)	
第十四條 防範產品或 服務損害利 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略)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略)，本公司應盡速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略)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略)，本公司應於 <u>30天</u> 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改條文。
第十六條 <u>遵循及宣示</u> 誠信經營政策	(以下略)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以下略)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新增條文。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 不誠信行為 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予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建立並公告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三(略)。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監察人。 二、(略)。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壹萬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 <u>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u> ，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 <u>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u> ，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三(略)。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 <u>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u> 。 二、(略)。	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新增條文。 二、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略)。 五、(略)。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情節重大之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略)。 五、(略)。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三條 內部宣導、 建立獎懲、 申訴制度及 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得適時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視營運需求考量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對於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相關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以下略)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以下略)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新增條文。
第二十四條 實施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會；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新增修訂日期。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附錄十一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管理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 第二條：本守則之範圍包括本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益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 第四條：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五條：本公司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得適時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六條：本公司宜遵循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適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 第八條：本公司宜適時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
- 第九條：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總經理室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視情況需求向董事會報告。
-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第十條：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 第十一條：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第十二條：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置環境健康安全課，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適時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本公司採用國內外通用之ISO14064之標準，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並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且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客戶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客戶權益，進而影響終端消費者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並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並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並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遵循法令規定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於編制時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 第三十條：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 第三十一條：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第三十二條：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九日。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十二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益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u>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u>	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新增條文。
第十七條	(略)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u>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u> (略) 本公司宜 <u>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u>	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新增條文。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略)。 本公司應將 <u>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u> ，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略)。 本公司應 <u>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u> ，並 <u>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u> ，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新增條文。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 <u>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u> ，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新增條文。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	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

	…(略)。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略)。 本公司<u>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u>，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新增條文。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u>，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配合未來將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九日。 第一次訂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九日。 第一次訂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u>第二次訂定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u>	新增修訂日期。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附錄十三

第一條：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時分別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編號代之。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有關董事及監察人之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分發給各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不滿一權者不予計算。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如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於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登記前，聲明放棄者，其缺額由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有關董事及監察人之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一併進行選舉，並按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由所得選票較多者分別當選之。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就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各依第五條規定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如設審計委員會時，獨立董事當選人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本公司董事會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但提名人數均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股東及董事會提供候選人名單時，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獨立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時，對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應予以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三)提名人數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四)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六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七條：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人欄填明被選人姓名並得加註出席證編號，然後投入投票櫃內。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選票之被選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全銜之戶名或該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名稱。

第八條：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 不用董事會所製備之選票者。
-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不依法更正者。
- (4)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 (5) 除填被選人姓(戶)名，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6) 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可資辨別者。

第九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櫃，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會同開啟票櫃。

第十條：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一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悉依照本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三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同。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十四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名	稱	修	正	後	名	稱	說	明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選舉辦法			刪除監察人			
條	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第一條		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凡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由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時分別行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時分別行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由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編號代之。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有關董事及監察人之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編號代之。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有關董事之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由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分發給各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不滿一權者不予計算。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分發給各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不滿一權者不予計算。					一、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由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 二、補充電子投票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如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於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登記前，聲明放棄者，其缺額由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名額，依電子通訊平台及選舉票之統計結果，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同時當選為董事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如當選之董事，於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登記前，聲明放棄者，其缺額由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					一、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由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 二、補充電子投票說明。	

	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有關董事及監察人之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以下略)	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有關董事之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以下略)	
第五條之一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以下略)	(刪除)	有關獨立董事之選舉規定均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條予以刪除。
第九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櫃，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會同開啟票櫃。	董事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櫃，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會同開啟票櫃。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由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
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刪除)	配合公司實務運作情形，本條予以刪除。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悉依照本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悉依照本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辦理。	修改條次。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同。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以下略)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同。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新增修訂日期、修改條次。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附錄十五

第一條：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以下簡稱有業務往來者)

二、與本公司雖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以下簡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所稱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係指下列情形：

- (一) 本公司得背書保證之下列對象，因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 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之股份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貸與資金者。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金額以下列為限：

- (一) 對有業務往來者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公司淨值（以下簡稱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借貸契約成立時之上年度實際進、銷貨金額或交易金額。
- (二) 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三)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第九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貸與公司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四、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應先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使得辦理。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且融通期間以二十年或二十營業週期為限。

五、本公司貸與資金期限與計息方式：

- (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不得逾一年。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時，以營業週期為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同本程序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

辦理。

- (二) 利率以不低於本公司對銀行借款之平均利率計算，利息按月或按年收取，惟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內。

第四條：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 客票貼現融資。
-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為限：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

- (一) 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 (二) 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限。
-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為限。

惟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六條：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七條：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八條：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之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第九條第四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依新台幣兩仟萬元或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孰低者為限。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兩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超過新台幣兩仟萬元以上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資金之貸與辦理程序：

一、應由申貸人填寫借款申請書，詳填下列各點以便徵信。

- (一) 申貸人有關資料及證件〔包含名稱全銜、設立地址、登記證件及負責人姓名〕。
- (二) 貸款之用途、目的。
- (三) 預計償還貸款方式及來源。
- (四)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1. 貸款期限：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期限為一年。

逾期債權處理程序：貸放款屆期後，如借款人未清償本息，公司經必要通知且經催討後仍無法收回債權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2. 計息方式：本公司對借款人之計息方式，按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利率加碼，依申貸人之信用評估，由董事長核定之，按月計收。

二、願提供之擔保品之明細及保證人之資料。

三、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四、貸款核定：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即可逐級呈由董事長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五、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 (一)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二) 財務單位每月應編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呈報總經理，並於董事會提報，另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訊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
- (三) 內部稽核應定期檢查、評估本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如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並由監察人通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六、貸款期限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 貸款期限：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期限為一年。
- (二) 逾期債權處理程序：貸放款屆期後，如借款人未清償本息，公司經必要通知且經催討後仍無法收回債權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第十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之辦理程序：

- 一、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應具備公函說明用途及本次背書總金額等檢附票據及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送本公司請求背書。
- 二、上述公函及票據應先經財務主管審核，其審核要點如下：
 - (一) 要求背書之理由是否充分，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之內。
 - (二) 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三、財務主管將審核意見連同來函及票據一併呈董事長及總經理核示。
- 四、經核准背書之票據，得完成下列手續後送回被保證公司。
 - (一) 於票據加蓋公司印信。
 - (二) 將背書票據正反面、契據、約定書等相關文件影印後保管，並摘記其內容。
 - (三) 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除客票貼現融資外，財會部應主動通知被保證者，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並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 (四) 經辦部門應蒐集並分析各被背書保證者之營運資料，提供董事會參考。
 - (五) 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保事項、保證期間、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五、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審查程序，應包括：
 -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七、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含背書保證對象其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一)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淨值為計算基礎。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明細表及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外，其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另須提供每月財務報表供本公司財會部門評估。

(三)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該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第十二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會部門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職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三、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及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亦應為其公告、申報及抄送。

四、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上年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股東會備查。

第十三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

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十四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五條：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六條：除應公告申報每月背書保證餘額外，公開發行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七條：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者，於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十四條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第十八條：本作業程序經提報董事會通過後，送交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十六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第八條	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之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以下略)	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以下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監察人有關條文。
第九條	本公司資金之貸與辦理程序：一～四(略)。 五、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一)(略)。 (二)(略)。 (三)內部稽核應定期檢查、評估本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如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並由監察人通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六(略)。	本公司資金之貸與辦理程序：一～四(略)。 五、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一)(略)。 (二)(略)。 (三)內部稽核應定期檢查、評估本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如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通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六(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監察人有關條文，另修正主管機關名稱。
第十三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略)。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略)。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監察人有關條文。
第十四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監察人有關條文。

<u>第十七條</u>	<u>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者，於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十四條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	(刪除)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且審計委員會全由獨立董事組成，擬刪除條文。
<u>第十八條</u>	<u>本作業程序經提報董事會通過後，送交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u>第十七條</u> <u>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u>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u>	一、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監察人有關條文。 二、修改條次及新增修訂日期。

附錄十七

股東會提案說明：

- 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9 年 4 月 27 日至 109 年 5 月 6 日止本公司於受理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表

基準日：109 年 4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 數	比例%	股 數	比例%
董事長	葉泉發	106.6.28	3 年	1,685,424	1.97	1,550,424	1.81
董 事	葉柏亮	106.6.28	3 年	3,700,832	4.31	4,120,832	4.80
董 事	葉清澤	106.6.28	3 年	1,892,618	2.21	1,892,618	2.21
董 事	楊耀州	106.6.28	3 年	2,570,013	3.00	2,775,013	3.24
董 事	葉國暉	106.6.28	3 年	258,723	0.30	258,723	0.30
獨立董事	周福南	106.6.28	3 年	-	-	-	-
獨立董事	林炳煌	106.6.28	3 年	-	-	-	-
董 事 合 計				10,107,610	11.79	10,597,610	12.36
監察人	葉守煒	106.6.28	3 年	1,244,258	1.45	1,244,258	1.45
監察人	葉志明	106.6.28	3 年	3,752,478	4.38	4,115,478	4.80
監察人	許榮信	106.6.28	3 年	1,925,108	2.24	1,925,108	2.24
監 察 人 合 計				6,921,844	8.07	7,284,844	8.49
總 合 計				17,029,454	19.86	17,882,454	20.85

註：本公司截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共發行 85,767,000 股。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8,576,700 股(10%)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857,670 股 (1%)